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補充公佈

茲提述(i)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之公佈(統稱「最新公佈」)；及(ii)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a)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之其他資料及披露，涉及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第37及38頁以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第35及36頁所披露之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及(b)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之其他資料。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之詳情

董事會謹此補充，為應對中國反貪污行動對茅台酒銷售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預計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會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於國內市場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故本集團已加強成本控制及存貨管理措施，包括減少其勞動力及非必要附屬公司，以精簡組織架構及維持最小酒類存貨，避免產生不必要之成本支出。

由於本集團實施之上述措施，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60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162,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1,40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06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950,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609,000元。

此外，本集團目前正聯絡其客戶及債務人，預期逐步收回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以增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並將在必要時與若干銀行人員進行磋商以獲取銀行融資。

經考慮以上因素，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以持續經營繼續其業務，並相應編製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

誠如最新公佈所披露，由於COVID疫情導致出行限制以及僱員及／或其家庭成員之健康事由，向核數師交付所有必要支持性文件之時間及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於審計過程中，核數師已要求本公司提供現金流量預測及主要股東之支持函，以評估持續經營假設之適當性。然而，由於本公司僅能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其他必要文件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審計程序，故本公司無法提供所要求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函。

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產生足夠財務現金流量之能力。由於審計程序之固有局限性，核數師認為，倘無現金流量預測及財務支持函作為支持持續經營假設之憑證文件，彼等無法就於編製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時使用有關假設是否適當形成意見。在並無進行其他可替代審計程序之情況下，核數師發表不發表意見。

儘管管理層認為，基於彼等能夠按上文所述自客戶／債務人及銀行獲取額外現金流量之假設，本集團將能夠以持續經營繼續其業務，管理層已考慮核數師之意見，並理解彼等就此事項發表意見時之考量。

審核委員會就不發表意見之意見

於批准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管理層就審計程序提供之資料，並就達至不發表意見之詳情及理由與核數師會面。

經考慮管理層就審計程序之報告(尤其是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審計程序之能力之影響)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之立場，同意核數師有關不發表意見之意見，並表示就此概無其他意見。

處理不發表意見之步驟

為提供處理不發表意見之所需文件，本公司建議一旦獲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便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或前後開始編製顯示本集團可自其運營繼續產生正面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預測草擬本。本公司將繼續與主要股東磋商，以取得其向本集團提供必要財務援助之不可撤銷承諾，證明彼等有足夠之資源可滿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程序之有關需求(倘必要)。

鑑於本公司計劃獲取必要審計憑證之行動，連同上文所述之成本控制、存貨管理及債務收回措施，本公司預期，除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710條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相應數字之非無保留審計意見外，不發表意見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移除。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之其他披露

有鑑於此，董事會謹此補充企業管治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0及23頁)如下：

「就守則條文第C.1.3條而言，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董事知悉，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的持續經營存有疑問。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7,427,000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508,000元。本集團亦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105,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本集團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繼續取得本集團之融資提供者及債權人的支持，於其現有借貸及其他負債到期時償還、更新或延期的能力。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鑑於其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預期自客戶或債務人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可動用的外部銀行融資而採納持續經營。

董事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成本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成本控制及存貨管理措施，有效地將行政開支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60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162,999元)及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1,40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062,000元)，並將繼續實施有效措施，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成本支出。

(2) 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之外部資金及債務收回措施

本集團繼續聯絡其客戶及債務人，逐步收回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以增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並將在必要時與若干銀行人員磋商以獲取銀行融資，以使其能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其債務，並在不重大影響或限制其業務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減值虧損詳情

為準確反映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本公司將於各年末對各項資產進行審查，並對顯示任何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5,1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8,91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97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本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聘請獨立估值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估值」)。估值中使用之輸入值之評估乃基於並根據本公司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之假設進行，並根據有關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影響總體經濟狀況之因素，以及於報告日對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影響該等因素之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因此，所使用之輸入值包括按不同賬齡分類歸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價值，以及下文所示不同賬齡分類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96頁)：

	平均虧損率
即期(並未逾期)	0.3%
逾期1至90天	0.2%
逾期91至180天	0.7%
逾期180天以上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逾期超過180天及1年；及(ii)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若干客戶無法恢復經營並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令信用風險增加，已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7百萬元。

(b)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無形資產「明華smartcos芯片操作管理系統軟件」(「IA」)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獲本公司確認為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為7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實體應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及應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有關跡象存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認為並無減值跡象，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自IA相關產品銷售錄得大量收益，並就IA訂立兩份銷售合約，並於二零一九年初就新合約展開磋商。

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IA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零元，本公司視其為減值跡象，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減值評估，得出IA之使用價值。減值評估中使用之輸入值包括自IA產生之預計收益及現金流入。

由於(i)缺乏買賣IA之市場平台；(ii)本公司並無取得有關IA之銷售合約；及(iii)本公司預期不會自IA產生現金，故IA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人民幣零元。由於IA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零元，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9百萬元，以將IA之賬面值撇減至人民幣零元。

(c) 於合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於二零一七年成立之歌德明華(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歌德貿易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本公司認為有關潛在銷售可彌補其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於合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然而，由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開展之反貪污行動及COVID-19疫情對酒類產品之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日期仍無法獲得任何客戶訂單。因此，在缺乏相關市場交易數據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合營公司之價值。減值評估中使用之輸入值包括自合營公司產生之預計收益及現金流入。

經考慮(i)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蒙受虧損；(ii)合營公司之現有資源、人員及銷售渠道；及(iii)中國開展之反貪污行動及COVID-19疫情，本公司及合營公司合作夥伴預計，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將不會產生收益。由於本公司預期將不會自合營公司產生預期收益及現金流入，故合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被視為人民幣零元。此外，由於合營公司為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溢利之私營公司，因此並無出售合營公司股份之市場公平值。因此，本公司預計合營公司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亦將微不足道或為人民幣零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第42段，投資之全數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基於上述事實及情況，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合營公司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972,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內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魏巍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